

中央研究院 10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 | | | |
|-----|-----|-----|-----|-----|
| 翁啟惠 | 王 瑜 | 陳建仁 | 王汎森 | 吳金洵 |
| 李德章 | 林正洪 | 陳洋元 | 陳玉如 | 俞震甫 |
| 許聞廉 | 鄭清水 | 周美吟 | 朱有花 | 蔡定平 |
| 許晃雄 | 郭大維 | 陳榮芳 | 謝道時 | 林俊宏 |
| 劉扶東 | 鄭淑珍 | 施明哲 | 陳仲瑄 | 李文雄 |
| 黃進興 | 胡台麗 | 巫仁恕 | 簡錦漢 | 柯瓊芳 |
| 蕭新煌 | 胡曉真 | 鄭秋豫 | 謝國興 | 林子儀 |
| 吳玉山 | 陳恭平 | 汪治平 | 黃啟瑞 | 徐讚昇 |
| 范盛娟 | 蕭培文 | 林納生 | 黃鵬鵬 | 陳儀深 |
| 石守謙 | 郭佩宜 | 楊晉龍 | 瞿宛文 | |

請假：程舜仁（林正洪代）
李羅權（俞震甫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葉崇傑
李定國（陳洋元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黃克武（巫仁恕代）
張 雯

列席人員：

| | | | | |
|-----|-----|-----|-----|-----|
| 蔡淑芳 | 林建城 | 吳重禮 | 汪中和 | 陳水田 |
| 楊富量 | 林淑端 | 王大為 | 徐岱源 | 王永大 |
| 柯英彥 | | | | |

請假：張煥正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宣讀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8 案，列於附件 1（第 6 頁），請參閱。
- 二、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吳奇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蔡宜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林圭偵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林曉青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鄧芳青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景輝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或取得長聘案，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朱修安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8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在於確實維護我國在國際科學組織之會籍及權益，以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相關組織會議為主要補助範圍，並提升各學會參與國際組織之實質效益。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院本部第 938 次主管會報及 104 年 2 月 10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3）。

提案二：有關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規定」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二、為使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管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對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法管理及安全維護，本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歷時一年半，經 4 次會議討論，訂定本規定草案。
- 三、本規定草案經 104 年 3 月 3 日院本部第 940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復經 104 年 3 月 13 日本院法規委員

會線上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規定草案乙份。

討論紀要：第七條秉持之原則是：院方及所屬單位掌有之行政工作用個資檔案，由院方進行個資公告，所方等單位毋須重複公告。建議提案單位循此原則，斟酌修訂用詞，刪除「所公開之個資檔案適用於本院所有單位」等文字。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4）。

提案三：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獲主席裁示：參酌法律所之修正建議及會中之討論修正後，函送院內各研究所、中心，於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中討論，綜合意見後，再舉辦一場公聽會集思廣益，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定案。
- 二、爰此，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廣納建言，復經研商小組於 3 月 9 日及 13 日召開兩次會議研議。

討論紀要：

- 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前經研商小組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決議，將名稱改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
- 二、本規約第九條第三款關於限制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第五款關於限制兼任職務之措施，應於逐條說明中具體敘明其範圍、方式、內容等，以求周延。
- 三、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應配合本規約予以修

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審議層級分為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及院級倫理委員會。
- (二) 不服學組級倫理委員會之決議者，得向法院級倫理委員會提起復審，院級倫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本院之最終決定，並為本院對當事人提起救濟之審議決定。
- (三) 倫理委員會之成員應涵蓋不同職級、性別，以確保審議結果公正、客觀。
- (四) 現行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訂有具名檢舉機制，未來修訂時仍應落實對檢舉人之保護。

主席裁示：為慎重起見，請各位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於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中，妥為說明本規約之精神，並使院方了解研究人員之意見，以為將來修正之參考。

決議：一、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5）。
二、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聘約內容已屬妥適，無須修訂。